

城直公司

中大圖書館藏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见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甲方（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项目名称：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基本内容：新安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建议起草、规划纲要、研究课题和中期评估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完成中期评估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一）2025年8月底前，完成新安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2025年10月底前，在开展三个重大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新安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三）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12月底前，最终完成《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在“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课题研究报告编制、调研座谈、县委建议起草等相关工作。

（五）2028年应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半个月内完成新安县“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

第三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编制《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新安县发展的问题短板以及事关新安县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把握区域竞争格局、产业发展赛道、城乡关系等重大趋势性变化，处理好新安县与区域、城市与产业、城镇与乡村等关系，加快形成有利于聚合优质资源的“强磁场”，着力破解制约新安县发展的瓶颈问题，在谋势蓄势乘势、识变应变求变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新安县“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研究形成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编制《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根据《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县委出台的规划建议，编制《新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及时修改完善。

（三）“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对《新安县“十五五”时期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目标定位研究》、《新安县“十五五”时期培育新质生产力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研究》和《新安县“十五五”时期“双碳”目标下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3个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研究成果。

（四）“十五五”中期评估。基于“十五五”发展现状，进行全域调研摸底，梳理存在问题，对“三个重大”完成情况进行合理分析，对既定目标进行客观评估，拟定“十五五”中期评估报告。

质量标准：研究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 纸质成果：根据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以及其他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 电子成果：《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3. 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1238000）。该款项包含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及相关差旅经费，甲方除此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通过财政部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壹仟肆

佰元整（¥371400）；

《基本思路》、3个重大课题研究、《规划建议》、《规划纲要》（初稿）完成，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自收到发票通过财政部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495200）

；

《规划纲要》通过人大审议并正式印发实施后，自收到发票通过财政部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

项目通过“十五五”中期评估后，自收到发票通过财政部门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123800）。

因乙方原因，在每个支付节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5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等送达方式）。

四、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就争议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材料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若甲方发现乙方未经许可，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7.18

锋王
印联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7.18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45NFWA0G

开户行：郑州银行陇海支行

账号：99915600997000187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环路交叉口正商环湖国际 6 层
601 号

联系人：周宇

电话：13838153648

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